

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7日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柳工美卓建筑设备（常州）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了全体独立董事。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为柳工美卓建筑设备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50%的合资公司）增资有利于满足该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，符合其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增资具有必要性。

公司本次对柳工美卓建筑设备（常州）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提供增资的风险可控，该公司的另一股东亦按 50%的持股比例同一时间提供与我公司同等金额的增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《关于对柳工美卓建筑设备（常州）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》的签字页。）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斌

王成

韩立岩

郑毓煌

2018 年 8 月 27 日